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10—034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正在就我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论证,但该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3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0年10月11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5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于2010年9月8日收到人民币1860万元的财政扶持资金,该笔资金系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向海信成都拨付（《关于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回复》）,用于支持海信成都的生产与发展。

截至2010年6月30日,海信成都总资产为人民币 51,4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046 万元,2010年上半年,海信成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8,7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0—01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0年9月9日起迁至新址办公,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413室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551-5771008
证券发展部:0551-5771035、5771037
传　　真:0551-5771005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为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为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主题精选股票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cs.eciti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0-01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547,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7%）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质押期限为两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0年9月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泰通知,该公司提前偿还了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的贷款,并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其持有本公司236,547,296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中国银泰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9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证券在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4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原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的18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又于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解质的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为新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24个月,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截止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194,25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已质押冻结1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4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公司新增设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024-25806125,另外公司网站（www.negpf.com.cn）开设了投资者专区论坛。欢迎投资者来电或登录公司网站咨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 0 年九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9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3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 年九月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期定额、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业务安排公告如下:

一、基金代销安排

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在以下城市的28家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无锡市、宜兴市、江阴市、泰州市、南通市、苏州市、常州市、镇江市、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北京市、广州市、长沙市、重庆市、南宁市、南昌市。

国联证券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诺德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安排如下:

1、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200元（含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8号文批准,于2010年8月3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10年9月3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募集的总净缴存金额（不含手续费）人民币3,986,200,594.41 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3,986,200,594.41份,利息结转份额294,350.53份,总确认份额为3,986,494,944.94份。上述总净缴存金额已于2010年9月7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9,061户,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利息共计294,350.53元,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8,152.97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9月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 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0-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原告重庆市阳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波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沙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宣告重庆康卫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无效、判令被告申请撤销依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的变更登记等。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9月7日,重庆康卫收到沙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沙法民初字第3964—2号],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0-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8日下午13:30时在衢州衢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世源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48,792,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61248万股的56.95%。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雯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大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杜世源、王峰涛、许生来、李军、周黎旸、汪利民、喻旭春、童继红、李伯耿、费忠新、帅新武、李根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李伯耿、费忠新、帅新武、李根美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杜世源: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王峰涛: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许生来: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李军: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周黎旸: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汪利民: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喻旭春: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童继红: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李伯耿: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费忠新: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帅新武: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李根美: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吴宪钢、周立昶为公司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朱国平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吴宪钢: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周立昶: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48,792,0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雯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巨化股份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的选举决议》

附:朱国平先生简历

朱国平,男,1956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0-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 年8 月27日以传真、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下午14:30在衢州衢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杜世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世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峰涛先生、许生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杜世源、王峰涛、许生来、周黎旸、童继红、李伯耿、帅新武七人组成,杜世源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杜世源、周黎旸、李伯耿、帅新武、李根美等五人组成,李根美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费忠新、李根美、帅新武、汪利民、喻旭春等五人组成,费忠新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杜世源、周黎旸、费忠新、李根美、帅新武等五人组成,帅新武为主任委员。

三、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周黎旸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喻旭春、童继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黎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的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周黎旸为公司总经理,喻旭春、童继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黎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聘任。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周黎旸,男,1968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机修车间机械员、生产车间副主任、机动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喻旭春,男,1967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合成氨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合成氨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3、童继红,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一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总工程师,本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4、刘云华,男,1970 年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劳资科劳资员、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0-2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专人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下午14:30在衢州衢化宾馆会议室召。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宪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吴宪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备查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8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上午9:00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半岛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提请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层工作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享有下列相关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1、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2、决定以下交易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与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土地公开交易市场的投标,以购买股权方式获取土地;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的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下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下的交易事项。

3、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更好地适应项目投资开发的管理需要,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研发能力,确保项目投资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益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目前的投资发展中心划分为投资发展中心和研发中心。

投资发展中心的职能为研究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城市及区域发展规律及发展规划;搜集项目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库;为项目研发、方案设计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调研报告,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项目土地商务谈判;主办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组织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出让协议,协助办理土地移交;协调协助项目部实施社会房屋拆迁、办理拆迁房屋产权证注销,取得房屋拆迁验收确认书。

研发中心的职能为以完成项目产品定位、架构性业态规划及产品方案设计为最终工作成果,进行商业研究、项目定位、预目标成本和盈利预测、重要商户拓展、架构性业态规划、总体规划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报批工作;实现公司产品领先策略。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总部由五个事业中心组成,即:投资发展中心、研发中心、开发中心、商业运营中心和资源管理中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整改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第二十五条原为“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自完成购回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监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依法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

（三）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依法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第四十条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4、第四十五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第八十二条原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第九十七条原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或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修改为“仅选举1名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1名监事时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或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如因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不能满足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所需票数或多名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相同而未能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监事的,则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部董事或监事。”

7、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暂时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8、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8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上午10:30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半岛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道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